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汉台区赵曹一宗营镇片区地下管网建设改造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 托 方（甲方）：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 接 方（乙方）：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汉台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1月16日

委托方（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汉台分公司

经公开采购评审，乙方中标汉台区赵曹一宗营镇片区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规划设计内容、阶段、规模、投资及标准

序号	设计内容	具体设计内容	阶段	设计标准
1	汉台区赵曹一宗营镇片区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市政管道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初步设计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汉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电子版	合同生效后3日内
2	《汉台区宗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电子版	合同生效后3日内
2	项目涉及范围内的（1:500）地形测绘图	1	电子版	合同生效后3日内
3	其他相关文件及设计基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1	电子版或复印件	合同生效后3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汉台区赵曹一宗营镇片区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3份	含电子版1份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总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321,000.00）。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用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初步设计成果经发改局批复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零伍佰元整（¥：160,500.00）。

6.2 本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零伍佰元整（¥：160,500.00）。

第七条 成果标准

参照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编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其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所



完成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计费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全部设计费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非乙方原因，规划成果不予审批，甲方应支付合同全额费用。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如实际发生的话）。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其所承担的设计成果文件。

8.2.2 乙方对其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定金。

8.2.4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8.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测绘、已有设计成果图文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廉政条款

9.1 甲方及其人员（含亲属及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回扣，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乙方请吃、请喝、请玩、接受礼品（含节礼）、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资产；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职务行为的采购、推销等个人牟利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其购买或装修房屋、为其配偶或子女安排上学或工作或出国提供便利；不得利用职权为乙方及乙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9.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及甲方人员（含亲属及相关人员）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甲方及人员（含亲属及相关人员）请吃、请喝、请玩、送礼品（含节礼）、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资产；不得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支出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及甲方人员为其购买或装修房屋、为其配偶或子女安排上学或工作或出国提供便利；不得通过甲方及甲方人员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9.3 若甲方人员违反甲方应尽义务，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的，应向甲方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标准进行工作。

10.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规定份数，乙方另

收工本费。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p>委托方（甲方）：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承接方（乙方）：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汉台分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B3Q81Y8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街机场路西郊记忆产业园北9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号：2606055309100130959</p>